　　罪犯郑运启，男，1987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住湖北省武汉市化学工业区上渡口村121-3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9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郑运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。被告人郑运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第12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0月9日起，2014年12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7)云刑更188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0年7月22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湘04刑更77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9年6月17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运启自2020年7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0年1月17日互监组员脱离互监组不报告,扣教育改造分150分；2020年5月11日动口骂人，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；2021年12月1日故意损坏同监舍罪犯热水瓶一个，扣减教育改造分20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情形被监区退卷2次，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，并余279分。因违规情形被退卷一次，原判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财产：2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1年2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2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运启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